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950号

申请人：孟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1010号

负责人：林卓镔，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1月3日12时03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发现粤N××号牌小型轿车被违法停放在宝安区翻身路路段，驾驶人不在现场。被申请人对该车辆进行拍照取证，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拍摄图片经审核后录入违法系统。宝安区翻身路路段为普通严管路段。

被申请人摄录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时间、地点、事实准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5年3月28日，申请人通过深圳交警星际用户平台接受处理。平台在线推送处罚前告知程序，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在处罚前告知其违法行为以及享有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在点击操作“清楚告知内容，不陈述申辩”后，系统平台生成了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申请人对处罚有异议拒绝签名，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深公交（通）〔2023〕133号）第四条规定：“除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外，在其他道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处200元罚款”。

本案，依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关于划定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的公告》，翻身路属于公告中的普通严管路，该路段禁停牌与禁停标线齐全，且申请人的违法停放行为已通过交管12123方式系统告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予以处罚200元罚款并无违法或者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